

附件 2

诚信参评承诺书 (单位)

我单位就报送胡永~~林~~<sup>楠</sup>同志参评本届长江韬奋奖做出如下承诺:

一、按照《第十七届长江韬奋奖评选办法》规定组织评选。对报送人员事迹材料以及《推荐表》等材料,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,符合参评要求。相关申报材料经过参评人员本人确认,内容真实准确。

二、申报材料不存在造假、失实、拔高、虚报、篡改等情况,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和初评报送、未按要求对报送材料进行公示情况,不存在本单位和参评者等有请客吃饭、送礼、“拉选票”等贿赂行为,也不存在其他违反《评选办法》的问题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,我单位愿按照《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,接受省记协对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。

承诺人(签名)

(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)

2022年4月24日

